

010-62328683

加入学会 English



首页
资讯 研究
活动 公益
项目 认证
全球 百科
致敬 会员专区
关于学会

登录

联系我们



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配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年）》实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在《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简介》《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知识体系更新演化，编修了《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试行版）》。主要目的是为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科专业管理、规范研究生培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制订培养方案、开展学位授予等提供参考依据，为社会各界了解我国学科专业设置、监督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渠道。

本次公布的《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为试行版，有关内容将根据各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进程不断调整完善。

01 哲学

02 经济学

03 法学

04 教育学

05 文学

06 历史学

07 理学

08 工学

09 农学

10 医学

12 管理学

13 艺术学

中文名称：美术与书法

英文名称：Fine Arts and Calligraphy

编写成员：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专业学位类别简介

学位基本要求

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一) 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1.道德修养

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和人生观，遵守职业道德，恪守学术诚信；扎根中国大地，以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己任，以艺术创新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2.专业素养

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积极拓展人文视野和专业知识，具有较高艺术素养和理论研究能力；关注艺术前沿动态，具备扎实的美术与书法专业技能，具有问题意识和思辨能力，能进行高水平艺术创作和实践。

3.职业精神

**新版官网
即将上线**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新版官方网站，将全方位推进关于研究生报考咨询、招生培养、能力提升、实习实践、就业招聘、教育研究等各方面工作的资讯分享、资源共享、匹配对接、互动交流。

新版官网上线在即，热诚欢迎广大会员、用人单位进行业务垂询！

csadge@tsinghua.edu.cn

1301 艺术学

1352 音乐

1353 舞蹈

1354 戏剧与影视

1355 戏曲与曲艺

1356 美术与书法

1357 设计

14 交叉学科

坚持艺术理想，致力于人类优秀文化艺术的传承与创新；具备美术与书法领域和相关行业产业的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遵守学术规范，拥有较强的事业心和敬业精神。

（二）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坚持理论实践相统一，强化问题意识和实验精神，以提升艺术研究、创作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培养高层次艺术创新人才。

1.基础知识

基本掌握中外艺术史及其相关艺术理论，积极拓展文学、哲学、社会学、语言学、教育学和管理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努力提升文化素质和理论素养，为专业创作和实践打下坚实的知识基础

2.专业知识

熟悉本专业经典艺术的创作观念、语言风格和表现方法，掌握美术与书法基础材料、媒介语言和创作方法等核心专业知识；关注本专业领域的发展状况和未来趋势，构建开放而多元的知识视野，具备一定的语言研究和风格创新能力。

（三）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接受的实践训练

高质量的专业实践训练是美术与书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环节中最为关键的部分，是专业学位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接受与职业发展相匹配的系统实践训练，强化专业创作与实践能力，需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实践课程和学分要求（不少于总学分的60%）；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的实践训练包括专业基础、材料技法、语言风格、田野采风、社会调研、创作展演、项目策划、社会实习、教学实践等；实践训练的时间和形式可采用集中与分段、课内与课外、校内与校外、个人与团队、课题化和项目制等相结合的方式，注重协同社会资源，吸纳富有行业经验者，建立联合培养基地，实行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部门和研究生导师对研究生实践训练要实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和质量评价。

（四）获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应具备的基本能力

1.获取知识能力

应具有良好的主动学习和自主研究能力。通过经典传习和学理研究，熟知本专业领域的优秀传统、学术成果和创作方法；善于学习和融汇其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方法和创新成果，积极参加各类学术活动、学科竞赛、社会实践等，强化问题意识和批判性思维，及时有效地掌握本专业领域的前沿动态和学术热点。

2.创作实践能力

具备开放的学术视野和专业素养，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统一，通过对专业本体的深入思考和对艺术经验的学术性转化，加强对创作方法论的学理性研究，提升创作实践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3.行业实践能力

具备较强的问题意识和专业敏感度，在艺术创作、活动策划、项目管理以及艺术教育等具体实践中能自主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解决问题；具有团队合作精神，能有效整合资源，提升协同创新能力。

(五) 毕业考核基本要求

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基础上，须根据《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完成由专业创作和实践能力展示，以及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所组成的毕业考核。这两部分构成本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综合依据，两者均须达到合格标准。毕业考核总成绩计算方法为：专业创作和实践能力占70%、专业学位论文占30%。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总体要求：毕业考核环节的专业创作和实践能力展示应面向社会开放。专业学位申请人提交展示的作品形式为原创性美术与书法作品，或艺术策划、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的方案、文献、教案和教材等，整体展示本专业领域学位申请人良好的艺术素养和专业技能，体现一定的知识创新、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接受考核专家的专业评价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反馈。

具体要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专业领域/方向的专业学位申请人须提供毕业创作1至3件（组），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的手稿或作品；公共艺术、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科技艺术等专业领域/方向须展示原創作品1至3件（组），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作品3至5件（组），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方案或作品；艺术管理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策划方案1至3件，及相关研究和创作过程中文

献；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专业领域/方向须提供1节课或一门课的课堂教学文本与视频，并附完整的教案、课程设计说明或编写的配套教材。

本要求作为基础参考，各人才培养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主设置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要求

总体要求：美术与书法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均应提交专业学位论文并完成毕业考核答辩，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具体要求：

(1)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毕业创作和实践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研究方向，针对本人专业创作和实践的选题目的、相关理论研究、创作和实践过程阐释、技艺和方法解析、创新点和意义等进行学理性论述。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理论研究、具有研究性质的创作实践报告、社会调查报告、行业产业实践报告和自编教材教研报告等。

(2) 专业学位论文包含选题目的、文献综述、创作和实践阐述、技艺和方法解析、创新点及意义等基本内容。

(3) 国画、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美术教育等方向专业学位论文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例与图表）；实验艺术、跨媒体艺术、科技艺术、摄影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1万；书法、艺术管理专业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1.5万。根据自己美术与书法创作、教育或其它美术与书法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相应的影音资料。

京ICP备19019038号-1
Copyright@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学会公众号



系列大赛公众号

关于学会	活动	研教百科	认证	致敬	公益与合作
学会简介	研修	学科专业介绍	团体标准	人物	公益
规章制度	活动预告	学位标准	认证申请	培养机构	合作
组织机构	活动回顾	研究方法与方法论	认证结果	用人机构	走进
任职人员					赞助合作
专家组织	新闻资讯	资源与项目	研究	全球	
学会党建	时政要闻	人才论坛	学者专栏	留学中国	人才社区
学会通讯	科教前沿	导师空间	研究报告	中国研究生教育推介	研究生风采
	院校行动	产教融合	学术论文	国（境）外研究生教育	导师空间
	业界动态	创新资助	文献资料		师门风采
	师生故事	校园长论坛	课题成果		成长社区
	招生就业	示范性建设项目	期刊杂志		
	学会工作		图书资料		
	专题集锦				